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5-634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7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席位由 7 名增加至 8 名，新增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基于上述事项，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公司 7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龚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 7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